

釋清華簡《命訓》中對應 今本“震”之字

——兼談《歸藏》、《筮法》的“震”卦卦名

程 浩

收入清華簡第五輯的《命訓》篇中，有一則字形出現了兩次，分別作：

 (簡13)  (簡14)

字從“來”從“耒”從“田”，在既往的古文字材料中未曾出現過，整理報告亦未加注釋，僅依樣隸定作“替”。本文擬就此字的釋讀談一點粗淺想法，以就教於方家。

爲便於討論，茲錄相關簡文於下：

撫之以惠，和之以均，斂之以哀，娛之以樂，訓之以禮，教之以藝，正之以政，動之以事，勸之以賞，畏之以罰，臨之以中，行之以權。權不法，中不忠，罰[不服]，[賞]不從勞，事不替，政不成，藝不淫，禮有時，樂不伸，哀不至，均不一，惠必忍人。凡此，物厥權之屬也。

惠而不忍人，人不勝[害，害]不知死，均一不和，哀至則匱，樂伸則荒。禮[無時]則不貴，藝淫則害於才，政成則不長，事替則不攻，以賞從勞，勞而不至，以[罰從]服，服而不針，以中從忠則尚，尚不必中，以權從法則不行，行不必法，法以知權，權以知微，微知始，始以知終。〔1〕

這兩段話位於全篇之末，從正反兩方面講述君王牧民之道。其中每一種概念 A 與所

〔1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、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伍）》，中西書局 2015 年。釋文采寬式，缺文據今本補全。

實施的動詞 B(或與 B 意義相近的詞)之間有三種組合方式,分別作“B 之以 A”“A 不 B”“BA 則不”。就比如具體到“政”這一概念,就可以表述為“正之以政”“政不成”及“政成則不”。與“政”並列的概念“事”,所用句式也一樣,可列表如下:

B 之以 A	A 不 B	BA 則不
正之以政	政不成	政成則不
動之以事	事不替	事替則不

可見概念 A 與動詞 B 是一組固定的搭配。“政”可以曰“成”,可以曰“正”,那麼與“事”搭配的謂語“替”應該怎樣理解呢?我們認為可以考慮將此字讀為“治理”之“理”,遂可與“事”這一概念進行搭配,亦比較符合句意。

我們知道,“來”與“理”古音極近,從“來”得聲的字常可讀為“理”。如《湯誓》“予其大賚汝”之“賚”,《殷本紀》即引作“理”。在清華簡中,也不乏將這一類的字用作“治理”義的用例:

1. 《尹誥》簡 3“后其李之”,“李”字整理報告讀為“賚”,可訓為“理”。
2. 《皇門》簡 3“自蚩臣至于有分私子”與《封許之命》簡 3“蚩卑猷”,“蚩”字整理報告讀為“釐”,並引《堯典》傳曰:“治也”。
3. 《說命下》簡 10“友沓朕命”,“沓”字亦應讀為“理”。
4. 《祭公之顧命》簡 16“大夫卿李”及《繫年》簡 2“卿李諸正”,“李”字一般都讀為“李”,通假為“卿士”之“士”。劉傳賓先生撰有專文辨析此字,他認為這裏的“李”字與《皇門》及《封許之命》中的“蚩”皆為“釐”之省寫,並且在很多情況下被假借來表示“理”字。^{〔1〕}

由是觀之,《命訓》中從“來”的這個“替”字很可能也是讀為“理”的。而且將“理”與“事”作為動賓結構搭配,在古書裏也比較常見。如《韓非子》有“內事理焉,外事斷焉”,《呂氏春秋·審分》亦有“大明不小事,假乃理事也”。最顯豁的例子見於《管子·乘馬》,其云“政不正,則事不可以理也”,“正”與“政”搭配,“理”與“事”搭配,與本篇恰好相同。因此,將簡文讀作“事不理,政不成”以及“政成則不長,事理則不攻”,是十分通順的。

在這裏,我們還需要解釋一下今本用字的問題。見於《逸周書》的《命訓》篇,內容與清華簡中的這篇竹書大致相合,其文云:

撫之以惠,和之以均,斂之以哀,娛之以樂,慎之以禮,教之以藝,震之以

〔1〕參劉傳賓:《“李”字補論(節選)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30 輯,第 296—302 頁,中華書局 2014 年。

政，動之以事，勸之以賞，畏之以罰，臨之以忠，行之以權。權不法，忠不忠，罰不服，賞不從勞，事不震，政不成，藝不淫，禮有時，樂不滿，哀不至，均不壹，惠不忍人。凡此，物攘之屬也。

惠不忍人，人不勝害，害不如死。均一則不和，哀至則匱，樂滿則荒，禮無時則不貴，藝淫則害于才，政成則不長，事震則寡功。以賞從勞，勞而不至；以法從中則賞，賞不必中；以權從法則行，行不必以知權。權以知微，微以知始，始以知終。^{〔1〕}

其與“替”字對應之處均作“震”。

“震”字古音在章母文部，與“來”“理”相隔甚遠，自不存在音近通假的可能，然而二字在意義却有一定的聯繫。“震”通“振”，“振”有“整理”“治理”義。《左傳·隱公五年》“三年而治兵，入而振旅”，杜預注“振，整也”，孔穎達疏曰：“振訊是整理之義。”《左傳》將“治兵”與“振旅”對舉，“振”與“治”可互訓甚明。因此，我們懷疑《命訓》篇更早的本子裏面此字原是寫作“振”的，表示“治理”之義，而今本用了通假字“震”，清華簡則用了同義訓詁字“替”。

另外今本還有一句“震之以政，動之以事”，與我們要討論的問題也有關。觀諸簡本，“震”字當為“正”字之誤，而“動之以事”的“動”字亦是與“振”同義的字。

本文對《命訓》中“替”字的討論暫結於此，但是關心“易”類文獻的學者肯定都會聯想到一個問題：輯本《歸藏》以及清華簡《筮法》中震卦卦名的寫法，是否與之有關呢？

震卦為《周易》八經卦之一，其卦名在《歸藏》中寫作“釐”，過去一直沒有得到很好的解釋。新近公佈的清華簡《筮法》中，有部分對應震卦卦名的字寫作“歪”，李學勤先生已經指出“歪”是“釐”的通假字，但並沒有深入探討它們與“震”字的關係。^{〔2〕}現在有了《命訓》中從“來”的“替”字對應傳本“震”字的例子，為我們思考這一問題帶來了新的啓示。

我們知道，傳世《歸藏》的卦名與《周易》多有歧異，除音近通假之外，許多是替換了同義的字。這種現象亦見於專記卦名的清華簡《別卦》，筆者另有專文論述，可茲參看。^{〔3〕}而《歸藏》將震卦卦名寫作“釐”，很可能也是這種情況。宋人李過《西溪易說》曰：“為震為釐，釐者理也，以帝出乎震，萬物所始條理也。”其將《歸藏》的“釐”字附會

〔1〕黃懷信等：《逸周書彙校集註》第20—40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。

〔2〕李學勤：《〈歸藏〉與清華簡〈筮法〉、〈別卦〉》，《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》2014年第1期。

〔3〕見程浩：《清華簡〈別卦〉卦名補釋》，《簡帛研究2014》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。

《說卦傳》雖略顯穿鑿，但可敬的是已經指出了“釐”應該通爲“理”。前文已經論述，“理”字與“震”字有相同的意項，則《歸藏》、《筮法》將“震”寫作“釐”或“歪”應該與《命訓》的情況相同，是選用了意義相近的字進行了替換。

附記：馬楠先生提示我們“震”或“振”在文獻中常可通爲“祗”，^{〔1〕}而脂部的“祗”字與“𠂔(次)”有通假的可能。茲掠美於此，與大家共享。

（程 浩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；出土
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生）



〔1〕詳見馬楠：《周秦兩漢書經考》，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12年。